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太行羣衆書店印行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太行羣衆書店發行

目 錄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

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關於土地改革

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一〇)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六)

山西寧縣是怎樣進行土改的？

(四三)

平山土改經驗

(六七)

綏德縣黃家川抽補典型經驗

(七一——七五)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

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零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為減少，且有已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五十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僱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徹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徹底翻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即由新華社廣播），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尚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

等，致使土地平分尚不徹底，封建制度尚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為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為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和算政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僱農仍佔多數，佔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尚未徹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平分已大獲實施，但不徹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比較大的局部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份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不得超过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縣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

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海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僑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財產，貧僑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尚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不論是否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质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著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著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僑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爲着滿足貧僑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僑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而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

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合理得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穩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三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訓練，決定工作的進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黨

決，均必須服領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領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將多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方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廢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尚未徹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尚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

農團即可改爲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够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一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尚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尚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分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僱農新中農應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選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在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爲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够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

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地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得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荐的或擁護的積極分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分子所統治，甚至全部爲壞分子所壟斷，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查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分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特殊的特殊情况。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於發現這些好黨

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分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分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分分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進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脫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尚未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方法，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關於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一)根據我國土地改革情況，可分為三類地區：第一類地區，地主與舊富農已經徹底消滅，貧僱農絕大部份已經徹底翻身（佔其本階層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早已平分，即實際上早已大體實現了土地法大綱，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這裏的貧僱一般翻身較早與徹底，所以積蓄較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高，沒有徹底翻身的貧僱農，只佔極少數，也分得了土地改革的果實，但尚不十分滿意，需稍加填補。這類地區是我區工作最好的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第二類地區，地主舊富農大體上亦已鬥徹底，土地亦大體平分過，貧僱農翻身程度稍遜於第一類地區，已經翻身者約佔其本階層的百分之六十到

七十。但因其翻身不久，故積蓄不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差。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約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未徹底翻身與未翻身的貧雇農亦佔少數。這類地區在我區工作是中等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強。第三類地區，雖也經過羣衆運動，但因為是零星的，不系統的，時間較短的，所以地主與富農未鬥徹底，貧雇農大部未徹底翻身或未翻身，土地問題基本上沒有解決。這類地區是我區工作薄弱的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

在前兩類地區中，土地改革的徹底程度相差無幾，即大體上均已實現了平分，主要遺留下的問題是：有些幹部黨員所包庇的地主富農沒有鬥徹底，有些地主富農成份的軍幹烈屬多留土地財物，與非地主富農之軍幹烈屬多分土地財物，以及不少幹部多佔土地財物。如不顧這一具體情況，只在土地問題上打圈子，再來一次平分運動，不但發動不起熱烈的羣衆運動，而且一定會發生左傾錯誤（如硬辯劣地，不給地主留生活，只給富農留壞地，亂鬥中農，動富裕中農的浮財，侵犯工商業等）。因此，在前兩類地區中，不應再來一次平分運動，可採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以平補齊，動少數不動多數的辦法，以解決遺留下的土地問題，而且應將填補與整黨及建黨從村到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向民主運動結合進行，並可吸收非黨員的貧雇農與中農參加黨支部大會，使黨的支部大會與羣衆大會結合爲一，藉以公開黨支部，並進行查階級、查思想、查立場、查作風與查行爲，在羣衆意見下處理壞幹部壞黨員，完成整黨任務。在這類大會上，把整黨填補與民主運動（實際是整黨內的

邀至富農分子與地主富農思想及其影響）結合起來，把黨內解決與羣衆解決、黨內批評與羣衆壓力結合起來。因爲老區整黨的民主運動與肅清封建殘餘是不可分離的一件事，而民主運動則有更廣大的羣衆基礎，離開這個基礎或機械的規定先進行土改，後進行民主，都不作有廣泛的羣衆運動。

關於組織形式，在第一類地區，不組織貧農團與貧農小組，或只在農會中組織貧農小組，以保護少數尚未徹底翻身的貧僱農的利益。如便要把十分少數的貧僱農（且多係老弱老實者）組織成貧農團來作核心骨幹，起領導一切的作用，則十分勉強，且有冒犯中農的危險。所以這類地區應只組織農會，並熱線的充分的運用農民代表會的方式。但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以及在整黨的民主運動過程中，應保證有三分之二的貧僱農和新中農參加，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二類地區，可組織貧農團，由未翻身與未徹底翻身之貧僱農並吸收新中農組成之，保護並代表他們的利益。同時應保證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貧僱農與新中農共佔三分之二，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三類地區，可完全按照土地法大綱進行，並組織貧農團起領導一切的作用。但必須十分注意團結中農，絕不許對中農採取任何冒險政策。

（二）各地黨團整級時，首先在確定鬥爭對象上一般失之過左。查階級不是以當地有民主政權幾年爲準，而是追三代（在審查脫離生產幹部的思想時，追問其父親及其祖父是舊地主），如其本人在當地有民主政權前幾年，即開始從事主要勞

經時，發生盲目鼓吹貧僱農的現象，今後可再不用貧僱路線的字眼，因它很可能放鬆對中農的團結，使貧僱農孤立，它會把羣衆路線混同於貧僱路線。羣衆路線即階級路線，具體表現在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及一切反封建分子上。在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時，要聯合一切反封建分子，因為新民主主義政權性質，不只是代表農民，更不只是代表貧僱農，而是代表一切勞動羣衆（工人、農民、獨立工商業者、腦力勞動的知識分子等）與中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以及開明士紳等。貧農團辦事一定要取得中農同意，不是形式的，而是真正的同意，因此貧農團在某些問題上必須向中農讓步。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講到土改的兩條基本原則時指出：『第一，必須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利益』以及團結中農的五項具體政策必須仔細研究，不折不扣的付諸實行。

（四）大會後強調批評與自我批評是有成績的，比如過去傾聽貧僱農的意見不夠，現在改正過來，要傾聽貧僱農的意見，這是好的。但又產生盲目鼓吹貧僱農的『客里空』現象，而發生了違背馬列、放棄領導的尾巴主義。對貧僱農只是盲目崇拜批准，對其錯誤不加批評，完全放棄黨的領導。這說明許多同志有軟弱病，缺乏原則性，不敢堅持真理。過去各區曾經犯過這一類似的錯誤，如強調放手發動羣衆，不潑冷水，這無疑的是完全正確的，但當運動發生了左傾殺人錯誤時，仍抱定決不糾偏的態度，使運動陷入無政府狀態，無組織、無計劃、無紀律，完全作了落後